

达市环审〔2025〕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大竹县，建设内容包括站场工程和集输管线工程，站场工程包括迁建清水站**1**座，集输管线工程包括迁建管道**6**段。工程建设完成后交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管理运营。工程总投资**4477.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迁建清水站（含放空区管线）设计最大处理能力**190**×

**10<sup>4</sup>Nm<sup>3</sup>/d**，为无人值守站，位于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七组，包含工艺区、放空区，工艺区设置清管收发装置。放空区新建 **DN200** 中压放空管道、**DN80** 低压放空管道及 **DN25** 燃料气管道，同沟敷设，长度约 **90m**。迁建清达线清竹段 **D323.9** 无缝钢管长度约 **690** 米，管道压力为 **6.4MPa**，设计规模为 **110×10<sup>4</sup>Nm<sup>3</sup>/d**。迁建申北线清渠段 **D426** 无缝钢管长度约 **250** 米，管道压力为 **4.0MPa**，设计规模为 **200×10<sup>4</sup>Nm<sup>3</sup>/d**。迁建申北线清福段 **D426** 无缝钢管长度约 **1480** 米，管道压力为 **4.0MPa**，设计规模为 **200×10<sup>4</sup>Nm<sup>3</sup>/d**。迁建云和 2 井到成 35 井气田水管道 **DN80** 玻璃钢管长度约 **1240** 米，管道压力为 **5.5MPa**，设计规模为 **480m<sup>3</sup>/d**。迁建四川索渝燃气公司气源管线 **D88.9** 无缝钢管长度约 **320** 米，管道压力为 **1.6MPa**，设计规模为 **3×10<sup>4</sup>Nm<sup>3</sup>/d**。迁建四川索渝燃气公司中压燃气管线 **D88.9** 无缝钢管长度约 **90** 米，管道压力为 **0.4MPa**，设计规模为 **1.2×10<sup>4</sup>Nm<sup>3</sup>/d**。管道输送物料为脱硫后的净化天然气。工程修建 **4m** 宽施工便道 **1.8km**，施工作业带 **0.72** 公顷，设置临时材料堆场 **3** 个用于堆放管材和小型机械设备。租用民房作为施工营地，不新建营地，不设置弃渣场，不单独设置表土堆场。工程穿越乡道 **14** 次，县道 **3** 次，国道 **1** 次，下穿西渝高铁 **1** 次。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管沟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等。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废包装材料及废焊条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转运至文星增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现场储存；清管废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泥浆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剩余泥浆干化后同钻渣就近外运综合利用。运营期除尘废渣、清管废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不在场内储存；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转运至文星增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现场储存。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围挡施工与场地硬化等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运营期检修及事故放空废气经放空区燃烧排放。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与操作管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及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不外排。运营期清管废水收集后暂存于排污池，定期由罐车转运至成 21 井回注站回注处理，不外排。检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罐车转运至清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八) 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柴油发电机房、排污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对区内地下水进行监测，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九)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和运行管理要求，站场设置报警装置、安全截断系统、警示标志；管道管材采取防腐措施，加强管线巡检；加强废水转运管理；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一)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二)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4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汉雲环美科技有限公司。